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4]1400 号文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久其软件”或者“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发行 5,922,746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23.30 元/股。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配套融资，现将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久其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9月10日），发行价格确定为23.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发行数量

久其软件拟向控股股东久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3,800 万元，按照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价格 23.30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5,922,746

股，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贵会证监许可[2014]1400 号文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为久其软件的控股股东久其科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999,981.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80,000.00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619,981.80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3,8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 年 9 月 9 日，久其软件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与久其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4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00 号），本次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922,746股，全部由控股股东久其科技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23.30元/股。

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如下：

发行人于2015年1月20日向控股股东久其科技发出了《缴款通知书》，久其科技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21日16时止，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久其软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999,981.80元，资金缴纳情况符合《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15年1月22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136,619,981.80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内。

2015年1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0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月22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7,999,981.80元，扣除发行费用1,3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36,619,981.8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5,922,746.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30,697,235.80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融资的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